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经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

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权或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同意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同意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方式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